

哲 學

東大圖書公司

人性・記號與文明

——語言、邏輯與記號世界

何秀煌 著



滄海叢刊



人性・記號與文明

何秀煌 著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人性・記號與文明：語言、邏輯與記號

世界／何秀煌著，--初版，--台北市
：東大出版：三民總經銷，民81
面；公分.--(滄海叢刊)
ISBN 957-19-1443-6 (精裝)
ISBN 957-19-1444-4 (平裝)

1. 哲學—論文，講詞等

107

81004764

◎ 人性・記號與文明

— 語言、邏輯與記號世界

著者 何秀煌

發行人 劉仲文

著作財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六十一號二樓

郵撥／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

編號 E 10023

基本定價 叁元叁角叁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9-1444-4 (平裝)

前 言

二十世紀已經捲旗息鼓。二十一世紀的號角正在平地響起。這是世紀之末，也是世紀之初。我們正在目送什麼舊制？我們想要迎接哪一類的新篇？人貴在能思索，貴在知回顧，貴在善展望。

二十世紀是一個自覺的世紀。人類的各種自覺普遍甦醒：社會的、政治的、種族的、國家的、思考方法的、意識形態的、學術原理的、人性基礎的……。一切的一切，都給人拿來打開翻看，追根究底，尋找理由，要求解釋。

自覺帶來反思和反省，帶來深層的細察和廣泛的宏觀。在細察宏觀之下，許許多多舊有的堅實信念打破了，原來有用的規範鬆解了；傳統的價值體系受人懷疑，一向採用的運作方式不再暢行無阻。事與事之間的關係需要重新釐定，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有待重新建立；人與事物，人與自然，甚至人與「神」的相對地位，全都需要重新檢討，重新開展，進而重新定位。這是人類文化的巨大工程，也是人類文明的關鍵門檻。

恰好這個世紀又是個變動急劇的世紀。科技心態盤據着我們的理性，工商導向引誘我們的感情。我們相信晚起的事物就是進步，我們假定不停地換新才是先鋒。於是我們不能佇腳停定，我們不堪回頭細想。久而久之，我們養成隨時隨地都在準備捨棄我們已經擁有的事物，無時無刻不在希望擁抱尚未成真的變數。在這樣的無止無境的變化無常的流轉消逝的過程中，我們沒有時間細心分辨真假，我們沒有興趣認真區別對錯和好壞。我們只是跟着時代的潮流，你追我趕。只覺得今日之真，變成明日之假；昔時的對，也許是今日的錯；當代的

好，怎知不變成未來的壞。可是什麼是真，什麼是假？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什麼是好，什麼是壞？

經過二十世紀的天旋地轉，尤其經過它後半世紀的頭昏眼花之後，我們已經筋疲力盡，疑慮不堪。在迷途知返之餘，在痛定思痛之下，在我們的內心深處，正有一陣微弱的聲音重新輕盪着思緒的漪漣。我們要怎麼思索，要怎麼決策？我們希望怎麼活，希望過着怎樣的生活方式？舊的信念固然煙消，新的建制如何成立？如果我們懷緬過去，怎樣把將來開拓成為令人安心快樂的現在？人是理性的動物，人是感情的動物；我們的理性和感情的生成基礎如何？人性的證立根據何在？

在這世紀之交，我們不能只是騎牆旁觀地扮演降旗收兵的角色。我們也不能只是隔岸喊吶地吹角響號，歡呼跳躍。我們所要目送的不只是這個時代的思想和建制，我們所要揮別的是二十世紀的人性。同樣地，我們所要迎接的不只是新時代的新觀念和新事物，我們所要擁抱的是二十一世紀的人類感情和二十一世紀的人類理性。

這裏所收集的是作者在過去三、四年所發表的文字和宣佈的思想。這些作品代表作者過去八年、十年從事哲學思索的部份結論。如果一定要將這些思想表達成為簡明的論旨，主要可以歸結為「人性演化論」和「記號人性論」（語言人性論）。為了突顯這方面的結論，所以採取文集中的一個長篇之名做為集名。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 香港中文大學

目 次

前 言	I
邏輯與語言	1
科學理論與科學傳統	19
概念、經驗和語言	
——釐清、闡釋和開拓之間	37
藝術要怎樣評論？	
——論「藝術記號學」的開發	49
當代教育爲什麼要講究文化傳統？	69
道德教育需要什麼哲學理論基礎？*	85
哲學往何處去：分析哲學的熱潮過後？	
——兼評王浩《分析哲學之外》	97
二十一世紀的人文天地	
——認識危機、迎接挑戰、開創未來	115
人性、記號與文明	125

邏輯與語言

1. 我們對邏輯的構想與要求

一般我們對邏輯一事並不等閒視之，甚至對邏輯之爲物也不輕易放過。我們常常要求我們的思想——尤其是別人的思想——要合乎邏輯，常常批評或指摘對方的推論——雖然有時不太計較自己的推論——是否不合邏輯。我們爲什麼要對邏輯一事如此看重，對於是否合乎邏輯這麼認真呢？

簡單說來，我們似乎感覺到，一個人的思想如果不合乎邏輯，那麼他的思考結果就不足以採信；相反地，一個人的推論如果合乎邏輯，那麼他所獲得的結論就能切中事實，符合真理。

這樣的想法不完全是對的。它對邏輯給予過量的要求和太高的期望，正好像我們期待一個德高望重的人所說的話就必然合乎事實一樣。

事實上，一個有道德的人所說的不一定就是真話，一個沒有操守的人所說的也不一定就是假話。同樣地，一個人合乎邏輯，他所得的結論不一定就是真理（真話），一個人不合乎邏輯，他所得到的，也不必定就是假話（假理）。

舉例來說，下列的推論合乎邏輯，但其結論卻不爲真：

- (1) 凡人都是父母生的

凡是父母生的都孝順父母

∴凡人都孝順父母

反之，下列的推論卻不合邏輯，但它的結論卻不一定是假的：

(2) 凡認識蘇東坡的都認識王安石

凡認識秦觀的都認識王安石

∴凡認識蘇東坡的都認識秦觀

這種現象之所以發生，主要是因為從事邏輯的主要目的不是在於追求結論是否為真，因此，合乎邏輯的意思並不是指結論為真，不合乎邏輯的意思也不是指結論為假。這樣說來，那麼邏輯是用來做什麼的呢？邏輯的主要功能何在呢？

像上列的(1)和(2)所呈現的是代表推論的結構。我們把它們叫做一個個的論證。邏輯的主要任務在於檢查論證是否成立。什麼叫做一個論證成立，或者一個論證不成立呢？

一個論證可以區分為兩部份：前提和結論。像上述的(1)中，凡人都父母生的，以及凡是父母生的都孝順父母，兩者是前提，而凡人都孝順父母則是結論。如果前提之為真足以保證結論為真，則我們說那個論證可以成立，不然的話，它就不成立。一個可以成立的論證，我們稱之為對確的論證。也就是說，在一個對確的論證裏，前提之為真構成了結論為真的充分條件：前提如果為真，則結論就必然會跟着為真。

我們要講究邏輯，目的就在於追尋對確的論證。那麼，我們為什麼要追尋對確的論證呢？如果依照上面所說，對確的論證並不擔保其

結論一定為真啊！

雖然一個對確的論證，其結論不必然為真。可是一個論證如果是對確的，而且它的前提也為真的話，那麼它的結論也一定跟着為真。這是對確的論證的一個最重要的性質。

我們為什麼熱中於這樣的論證呢？

第一，假定我們把握了一堆資訊（信息），藉着對確的推論，我們可以推衍出另外的資訊（信息），而且前者如果可靠（可信），後者也一定跟着一樣可靠（可信）。於是，在我們的一般生活情境或專業工作裏，我們可以不必處處從事個別事件的考察，而站在已經把握的基礎上，利用推論思考，獲得更多可以把握的知識或信念。我們要求在推論思考之間符合邏輯正是這個道理。我們不希望可在可靠的基礎上得到有可能不可靠的資訊。

用一些當代流行的術語來說，我們可以把邏輯構想成一種處理資訊的輸入和輸出的系統。我們構造這種論證系統的目的是，輸入真的前提，以便輸出真的結論。前提與結論之間若具有種邏輯關係——前者之為真構成後者為真的充分條件——那麼我們說前提涵蘊着結論。所以，所謂合乎邏輯指的是前提與結論之間的涵蘊關係存在：前提涵蘊着結論。所謂不合乎邏輯指的是兩者之間的涵蘊關係不存在：前提不涵蘊着結論。合乎邏輯或不合乎邏輯所指的，直接和結論的真假無關。

這是我們交付給邏輯的任務，也是邏輯的構作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確定了邏輯的任務之後，接下去的一個重大問題就是如何發展一種方法、一套方法或一系統的方法，用來檢查一個論證是否對確，檢查在一個論證之中，前提是否涵蘊結論。換句話說，我們提出了對確

論證的定義（界說），接着我們需要設計判別論證是否對確的方法。我們有了合乎邏輯的判斷標準，進一步需要提供判定是否合乎邏輯的手段。

2. 邏輯的方法——形式方法

邏輯不是拿一個一個的論證出來，詳細考察其前提與結論的內容，然後設想有沒有可能前提為真，但結論卻為假（也就是說，前提若為真，結論是否必然跟着為真），或者：前提是否涵蘊着結論。這樣做是一件極為複雜繁瑣，有時甚至全無把握容易落空的事。因為我們所要考慮的不是這個世界的真實情況如何，而是不管這個世界的真實情況怎樣，前提為真而結論為假的可能性是否存在。也就是說，我們所思想的，不是前提與結論的真假問題，而是前提是否涵蘊着結論的問題。

就上述的論證(2)為例來說，當我們要考察它是否對確時，我們不能只是考察底下(3)、(4)和(5)諸事是否完全為真：

(3) 凡認識蘇東坡的都認識王安石

(4) 凡認識秦觀的都認識王安石

(5) 凡認識蘇東坡的都認識秦觀

事實上，這三個歷史上的事件是否全屬事實已經很難明白確定，更加困難的是，如果我們要採取這樣的考察方式，那我們就不可以只停留在這層問題（事實問題）之上。因為前提和結論全都為真的論證並不自動構成一個對確的論證。比如，底下的論證含有真的前提，也含有

真的結論，但它卻不是一個對確的論證。它的前提並沒有涵蘊着它的結論：

(6) 蘇東坡是宋朝詞家

秦觀是宋朝詞家

∴蘇東坡認識秦觀

那麼，爲了要確定上述論證(2)的對確性，我們應該怎樣設想呢？

讓我們採用一個現在頗爲流行的概念來說吧。(事實上這個概念遠在十七世紀時，就爲德國哲學家萊布尼茲所樂用。)那就是「可能世界」的概念。讓我們定義自己生活其中這個世界爲「現實世界」，但是這一個現實世界只不過是許許多多可能的世界之一。當我們要考察邏輯上的涵蘊問題時，我們不能只顧我們的現實世界，這樣做只能考察到前提和結論的真假。要達到那個目的，我們必須兼顧所有的可能世界，這樣做才可望尋索到前提是否涵蘊結論。我們必須察看每一個可能的世界，看看在每一個(3)和(4)都爲真的世界中，(5)是否也跟爲真而沒有例外。若是，則上述的(2)是個對確的論證，(3)與(4)涵蘊着(5)；不然的話，就不是。

這樣做是個繁瑣複雜的工作。又因爲可能的世界不計其數，事實上其數目無窮，因此，我們也不能採用簡單的枚舉方法爲之。我們往往必須重新回到可能性或必然性上面，最後回到當初我們出發的起點。

邏輯不是拿一個一個的論證出來，考察其前提與結論的實質內容，然後判定前者是否涵蘊後者。邏輯所使用的方法是，將論證裏頭的實質內容抽離除去，留下論證的軀殼，這些軀殼稱爲「論證形式」。

跟着，邏輯發展一套精密的語意論，證明某些論證形式是對確的論證形式，凡是具有該形式的論證都是對確的論證。

比如，就上述的論證(1)來說，邏輯將這個論證中的實質內容，包括人、父母生的、孝順父母等全都抽離開去，留下(7)這樣的論證形式：

$$\begin{array}{l} (7) \text{ 凡 } A \text{ (都) 是 } B \\ \quad \text{凡 } B \text{ (都) 是 } C \\ \hline \therefore \text{凡 } A \text{ (都) 是 } C \end{array}$$

接着，邏輯告訴我們，根據‘凡……是——’的意義，如果‘凡A是B’和‘凡B是C’都是真的話，那麼‘凡A是C’也一定會跟着為真。所以，上述的(7)是個對確的論證形式。凡是符合這個形式的，像底下的(8)和(9)，或是前述的(1)，全都是對確的論證：

$$\begin{array}{l} (8) \text{ 凡詩人都 (是) 能觀察入微 (的)} \\ \quad \text{凡能觀察入微 (的) 都 (是) 感情細膩 (的)} \\ \hline \therefore \text{凡詩人都 (是) 感情細膩 (的)} \end{array}$$

$$\begin{array}{l} (9) \text{ 凡具有對確的論證形式的論證都是對確的論證} \\ \quad \text{凡對確的論證都有涵蘊關係存在} \\ \hline \therefore \text{凡具有對確的論證形式的論證都有涵蘊關係存在} \end{array}$$

當然，對確的論證形式不只一個，事實上有無窮多的論證形式都是對確的。比如，除了上列的(7)之外，底下的(10)至(12)也全都是

對確的論證形式：

(10) 凡 A (都) 是 B

凡 B (都) 非 C

∴ 凡 A (都) 非 C

(11) 若 p 則 q

若 q 則 r

∴ 若 p 則 r

(12) 若非 p 則非 q

若非 r 則非 s

q 或 s

∴ p 或 r

一般我們把論證形式中，用來表現結構的字眼，像‘凡……是——’，‘若……則——’，‘非’，‘或’等等，稱為「邏輯字詞」；而論證形式中用來標示空位的，如‘A’，‘B’，‘p’，‘q’等等，稱為邏輯變數（前面兩個是謂詞變數，後面兩個是語句變數），所謂論證形式是由邏輯字詞加上邏輯變數兩者所組成的結構來加以決定的。邏輯分別對不同的邏輯字詞發展出精確的語意論（那是用來界定何謂真句的「真句界說」），用以證明哪一個論證形式是對確的論證形式，哪一個不是。

不管怎樣，我們看得出邏輯使用一種特殊的方法來執行它的任務。它不直接研究一個一個的論證，看看哪些是對確的，哪些不對

確。它所研究的是一個一個抽離出來的論證形式，判定哪一個形式是對確的形式，哪一個形式不是對確的形式。

這樣一來，我們也就面對着一個大難題：邏輯可以窮盡所有可能的對確的論證形式嗎？如果不能的話，一個合乎現有的對確論證形式的論證固然是對確的，可是一個沒有合乎現有的對確論證形式的論證不一定就是不對確的啊！也就是說，一個論證具有現行可辨認的對確形式是該論證成爲對確論證的充分條件，但卻不是必要條件，更不是充分而又必要條件。

這是形式方法的一個重大限制，而邏輯正是使用這種方法在不斷發展，往前開拓。

扼要地說，邏輯依照不同種別的邏輯字詞構作出不同的邏輯系統（有時開展出不同種類的邏輯），並且在該系統中發展出判別對確的論證形式的方法出來。邏輯家通過不斷的努力，可望在我們日常語言中，指認出更多新的邏輯字詞，考察研究，構作出新的邏輯系統與邏輯規則，使邏輯可以有效含蓋的範圍愈來愈廣，使邏輯能夠處理的論證形式愈來愈增多。這是邏輯在新的領域上的開拓方向。但是，不論如何，它仍然是在形式的方法上發展着力，上面我們所指出來的問題和限制，一直高懸在邏輯的地平線上，無法消逝。

3. 語言與推論：應用邏輯問題

邏輯雖然使用形式方法而有上述的限制，但是形式方法使用起來並不是沒有它特有的優點。最明顯可見的是，使用了這樣的方法令我們不必受制於個別論證中特殊題材的糾纏，專心致力於邏輯性質和邏輯關係的開發和研究。事實上，邏輯學當初的起飛躍進和後來的長足

進步主要受惠於這種方法的推行使用。它促使邏輯在系統化方面取得其他學科不容易獲得的境地。

系統化是一件很重大的成就。它一方面使得學科內部的開展結果趨於一致，使研究結論獲得一貫性。另一方面，系統性的開發也促使學科的研究更加深入貫徹，獲取遠超零星孤立的探討所可望獲得的豐富成果。邏輯的系統化正是如此。

不過，邏輯的形式化與系統化（事實上是形式的系統化）帶出一些可以預期的結果。一方面，這樣的發展令邏輯在表達與構作方面獲得了更高的嚴密性和精確性，排除了一般在日常語言的論證中所常見的歧義、含混、籠統和鬆散。可是，另一方面，邏輯在外貌上也愈來愈和日常語言的表達方式格格不入，甚至南轅北轍了。邏輯離開了日常語言而獨立成長，光大輝煌。

邏輯的發展逐步遠離了日常語言的表現方式，可是我們的思想，我們的推理（或推論）卻在日常語言的架構和習慣之中為之；用來重構推理或推論的論證也是鑲嵌在日常語言的規模當中的；那麼，這樣一來邏輯怎能發揮它判別論證，甚至指導推論的功能呢？

當邏輯慢慢擺脫日常語言的表達方式而成為自己一門獨立的學科時，一種顯而易見而且易察難防的發展趨勢就漸漸變成無法抗拒，不可抵擋了：邏輯逐步演變成為一種很專技的特別學科，有時專技得連邏輯家們也各別自立門戶，互欠理解，各不相干。這正是二十世紀的大半時期裏，在邏輯原野上所發生的景象。絕大部份的邏輯才思都投落在專技邏輯的開拓耕耘之上。日常語言的邏輯功能和推論成素變得無人問津，缺乏照料。此種現象一直澎湃氾濫，造成時勢，直到本世紀之末，才有挽轉狂瀾，幡然回天之勢（比如晚近興起的「批判性思考運動」（Critical thinking movement），就是一個清新可喜

的例子)。

邏輯和日常語言之間產生如許的鴻溝，徒令邏輯的發展顯得優美精密，但與一般思考無關；準確深入，但卻無助於日常的推論。邏輯變成不在努力執行一般人交付給它的任務，它令許多人失望，認為學了邏輯只是增多了專技的知識，沒有幫助日常生活當中的實際推論。邏輯變成一種學來無用的學科。

當然，專技邏輯絕非一無是處，全然沒用。這點我們將在下文裏約略提及。現在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由於邏輯學科的專技化，表現在日常語言中的推論如何才能繼續接受邏輯的指導和檢驗呢？

邏輯自立門戶之後，在每一個系統之中，對於系統可用的條件與限制都做出嚴密詳盡的規定。比如一個系統的討論界域（論域）如何，它含有何種邏輯常數和邏輯變數，其中邏輯常數如何使用語意論（真句界說）加以準確定義，而邏輯變數賦值的根本假定如何，賦值方法如何等等。另外，諸如一個系統中有無基本真句（如公理），它的基本推論規則又是那些等等，全都在一個邏輯系統中明白交代，準確規定。但是，這些規定到底是否和我們日常語言中的使用假定互相配合，有時顯得甚難查考，另外有時變得明顯地互相違背。日常語言當中，有太多沒有在使用之前事先頒佈的規定，但在實際的應用場合裏，卻能脈絡突顯，條理分明。由於日常語言中含有太多沒經明白道說的豐富內容，因此當面對一切都明文規定的邏輯系統之時，往往產生如何銜接，是否適用，以及怎樣通融的問題。

舉些簡單的例子來看，底下(13)—(16)這些論證從現代邏輯的觀點看，全都不是對確的。但是我們許多人對它們為什麼會是不對確，卻懷着疑信相參的眼光：

(13) 有的學生用功

∴有的學生不用功

(14) 凡聖人都注重操守

∴有的聖人注重操守

(15) 鬼不存在

∴凡鬼愛夜遊

(16) 鬼不存在

∴凡鬼愛夜遊，並且凡鬼不愛夜遊

邏輯的專業訓練和一般的語言使用常識產生裂痕鴻溝之後，我們對邏輯的寄望——期望以它來檢驗論證的對確性的要求，也就得重新加以考慮，回頭加以評估。至少應用邏輯起來必須謹慎為之，小心從事。

現在，我們在邏輯的應用上碰到了什麼問題呢？很簡單地說，主要是以日常語言表達出來的論證對邏輯系統構作下的論證形式的映射問題：我們要怎樣去決定某一論證（在日常語言中）具有哪一個（在邏輯系統裏的）論證形式呢？有沒有一個妥善可行的方法可以用來指導這一映射呢？

日常語言的表達常常是豐富的，多樣的，注重變化的，講究美感的，甚至有時是縮簡的，隱含的，意存言外的。可是，相反地，系統邏輯的表現卻是精密的，死板的，不求變化力謀一貫的，甚至有意犧牲優美以達準確目的的。所以，當我們要將日常語言裏的論證，釋寫